

东莞市瑞立达玻璃盖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的补发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东莞市瑞立达玻璃盖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发布了《重大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2025-017、2025-018、2025-019）。因公司相关负责人对信息披露规则理解不到位，未及时将案件报到董事会，后经董事会自查发现，现将相关情况予以补充披露。今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管理，加强信息披露相关人员对法律法规和公司规则的培训和学习，在今后的工作中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及法律的要求，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东莞市瑞立达玻璃盖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30日